

关于印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有关问题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333.htm 关于印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〔2007〕115号
各保监局，各中资产险公司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以下简称交强险）标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根据《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治理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6〕60号）的规定，在签发交强险保单时，向投保人核发相关年度的交强险标志（包括内置型交强险标志和便携型交强险标志）。二、2009和2010年度交强险标志印刷的尺寸标准、防伪标准、纸张标准、油墨及印刷质量标准等各项技术要求，仍按照《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治理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6〕60号）的规定执行。三、2009年度交强险标志正面文字“年份”变更为“2009”字样，标志颜色执行标准为：内置型交强险标志的正面底色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3288C号印刷，背面彩虹印刷两侧墨绿色部分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3268C号印刷，中间橙色部分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7408C号印刷；便携型交强险标志的底纹色应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3268C号印刷（具体式样见附件）。其他字样保持不变。2010年度交强险标志正面文字“年份”变更为“2010”字样，标志颜色执行标准为：内置型交强险标志的正面底色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7408C号印刷，背面彩虹印刷两侧橙色部分比照《彩通配方

指南》第7408C号印刷，中间墨绿色部分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3268C号印刷；便携型交强险标志的底纹色应比照《彩通配方指南》第7408C号印刷（具体式样见附件）。其他字样保持不变。四、从2011年开始，交强险标志将循环执行2008、2009和2010年度到期的三套交强险标志的颜色标准。交强险标志除正面文字“年份”按到期年份变更和颜色标准定期轮换外，其他各项标准仍按照《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治理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6〕60号）的规定执行。五、各保险公司要加强对交强险单证和标志的治理，应督促印刷企业在印刷交强险标志和单证时严格按照标准印刷，确保颜色、尺寸等各项技术要求没有偏差。六、各保监局要加强与当地公安交管部门、农业部门的协调，及时将有关文件转送给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和农业部门。附件：1、2009和2010年度内置型交强险标志样式 2、2009和2010年度便携型交强险标志样式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